

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ebook

T01n0011

尼拘陀梵志經

宋 施護等譯

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- [卷目次](#)
 - .001,
 - .002
- [贊助資訊](#)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2.Q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. 11 [No. 1(8), No. 26(104)]

佛說尼拘陀梵志經卷上

西天譯經三藏朝奉大夫試光祿卿傳法大師賜紫沙門臣施護等奉 詔
譯

如是我聞：

一時，世尊在王舍城迦蘭陀竹林精舍。時，彼城中有一長者，名曰和合，於一日中，飯食事訖，出王舍城，詣迦蘭陀竹林精舍佛世尊所，瞻禮親近。是時，長者，其出未久，作是思惟：「今日已過清旦，佛及苾芻各處自房，宜應且止，勿詣佛所瞻禮親近。我今當往尼拘陀梵志聚集之所。」時，彼梵志，在烏曇末梨園中，與諸梵志圍繞而住，高舉其聲，發諸言論，所謂王論戰論盜賊之論、衣論食論婦女之論、酒論邪論繁雜之論，如是乃至海等相論。此等言論，皆悉繫著世間之心。是時，尼拘陀梵志，遙見和合長者自外而來，即告眾言：「止！止！汝等宜各低小其聲。此所來者，是沙門瞿曇聲聞弟子，為大長者，處王舍城，名曰和合。此人本性少語，其所傳受，亦復寂靜。是故汝等，小聲言論，彼既知己，乃可斯來。」時，梵志眾聞是語已，咸各默然。

爾時，和合長者，來詣尼拘陀梵志所，到彼會已。時，尼拘陀相與承迎，歡喜言論。彼言論已，各坐一面。時，和合長者白尼拘陀梵志言：「汝此眾會，有所別異。向聞汝等，高舉其聲，發諸言論，所謂王論戰論，如是乃至海等相論，此等言論，皆悉繫著世間之心，有異於我世尊、如來、應供、正等正覺。佛世尊者，於曠野中，隨自所樂，坐臥居止，遠離憤鬧，絕於人跡，寂守是相。身住一處，心不散亂，專注一境，隨應所行。」

時，尼拘陀梵志告和合長者言：「長者！彼沙門瞿曇，我今云何相與議論？若我以事發其問端，彼種種慧而不能轉，以沙門瞿曇處於空舍，慧何能轉？既於空舍慧不能轉，乃於曠野坐臥居止，遠離憤鬧絕於人跡，寂守是相，身住一處，心不散亂，專注一境，隨應所行。長者！譬如一目之牛周行邊際，當知彼牛其何能行？沙門瞿曇亦復如是，處於空舍，慧何能轉？長者，若或沙門瞿曇來此會中，我時必當相與議論。建立勝義，發一問端，而為叩擊，我應得勝，彼必墮負，如擊空餅，易為破壞。」

是時，世尊處於自房，寂默宴坐，以清淨天耳，遙聞和合長者與尼拘陀梵志所共集會如是言論。

爾時，世尊於日後分，從自房出。是時，天雨方霽，晴光煥若，漸次行詣善無毒池，到池岸已，徐步經行。時，尼拘陀梵志遙見世尊在彼池岸，即告眾言：「沙門瞿曇即今在此善無毒池岸，徐步經行。彼或來此會中，汝等云何為起承迎邪？或相與言論邪？或但離座邪？或復輟己所坐而召命邪？」作是言時，自然有來為佛世尊敷設其座，復聞是言：「尊者瞿曇來此有座，隨自所樂當就是座。」

爾時，世尊於善無毒池岸，經行事已，來詣尼拘陀梵志之所。時，彼梵志遙見世尊自外而來，即告眾言：「沙門瞿曇來此會時，我當發問。而汝瞿曇，法律之中，以何法行，能令修聲聞行者到安隱地，止息內心，清淨梵行？」

爾時，世尊到彼會已，諸梵志眾，自然咸生踴躍歡喜，各從座起，前向承迎。時，尼拘陀梵志，合掌向佛，頂禮白言：「善來！瞿曇！汝具徧知，是汝所座，汝應就座。」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汝但就座所應為我施設之座，而我自知，我自當坐。」

是時，諸梵志眾，高聲唱言：「希有難有！此沙門瞿曇！今此會中，無人說示，以神通力，自知其座。」時，尼拘陀梵志與佛世尊歡喜言論，彼言論已，退坐一面。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如來今到此會，汝等有何言論分別？」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我向見汝自遠而來，見已我時輒告眾言：『沙門瞿曇來此會時，我當發問：「而汝瞿曇，法律之中，以何法行，能令修聲聞行者到安隱地，止息內心，清淨梵行？」』瞿曇！汝既到此，我以是事，便為問端，是即與汝言論分別。」

爾時，世尊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汝於是事，而實難知。何以故？異法、異見、異師、異行，但應於汝自法教中隨應發問。」是時，諸梵志眾，高聲唱言：「希有難有！沙門瞿曇！此所問事，不以自教而為見答。返能於他教中，令發問端，隨問當遣。」時，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若我異法、異見、異師、異行，於汝法律，我難知者。我今於其自法教中請問於汝，云何修行，能得出離清淨，得最上潔白，及得真實，得清淨真實中住？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如汝尼拘陀法中所修行者，我今略說。汝謂能得四戒具足、謂能修行、能得最上增勝，於前修行出離，不減諸欲。尼拘陀！云何是汝修行所持四戒？謂不自殺生、不教他殺、不隨喜殺、不自偷盜、不教他盜、不隨喜盜、不自妄語、不教他妄語、不隨喜妄語、不自邪染、不教他邪染、不隨喜邪染。汝尼拘陀！以如是等，謂我能得四戒具足。

「尼拘陀！云何是汝能得修行？汝所修行，謂高處遊止施設座位，或翹足而立，以為法行；或常受苦澁羸惡飲食，而為法行；或寂止空地，而為法行；或不去鬚髮，而為法行；或偃臥棘刺，或臥編椽，而為法行；或居止常處凌雲高顯，而為法行；或繫著一處，而為法行，乃至一日三時，沐浴其身。如是多種逼切苦惱，治療於身，而為法行。如是等事，是汝尼拘陀修行之法。

「云何是汝尼拘陀修行者計為出離？尼拘陀！如汝所修出離行者，謂裸露身體，計得出離。又於飲食事訖，舐手取淨。不受鬻蹙面人及瞋恚面人所施飲食；不於街巷中食；不於刀杖兵器中住。周行城邑，杜默不語、不說所從來、不說所向詣、不說所住止、不出違順語、不出多種語，亦無所說授。或受一家食；或受二家三家乃至七家食；或但受一家，不受餘家食；或一日不食；或二日三日乃至七日、或復半月一月不食；或於食中，不食其麩，不食其飯，不食豆及魚肉、牛乳、酥酪油及蜜等，不飲酒，不飲甘漿，不飲醋漿，但飲糠粃清潔之水，而為活命。又常食菜，或食稊稗、或食瞿摩夷、或食藥苗藥根、或食乾生米穀、或食諸餘麤惡草菜；或但著一衣、或著草衣，或著吉祥草衣，或著樹皮衣，或柴木為衣，或果樹皮為衣，或以棄屍林中亂髮為衣，或以羊毛、鹿毛、鹿皮為衣，或以底哩吒鳥翅為衣，或以鴝鷓翅為衣。如是等事，是汝尼拘陀修行者，計為出離之行。

「尼拘陀！此等所行，而還實得出離清淨邪？得最上潔白邪？得真實邪？得清淨真實中住邪？」

時，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沙門瞿曇！我此修行，是得出離清淨，得最上潔白，及得真實，得清淨真實中住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汝所修行，如是等事，非為出離，非得出離清淨，非得最上潔白，非得真實，非得清淨真實中住，但於修行法中，而得少分。」

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沙門瞿曇！如汝所說，雖為甚善。然我此修行，是得最上出離，是得真實，是得無上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復次，汝所修行，謂我能得四戒具足、謂能修行、謂得最上增勝。於前修行出離，不減諸欲。持四戒時，與慈

心俱。先於東方起慈心，觀具足所行，廣大周普，無二無量，無冤無害。然後南西北方，四維上下，一切世界，與慈心俱，具足所行，亦復如是。尼拘陀！汝作是意，謂我能如是修行，得出離清淨邪？得最上潔白邪？得真實邪？得清淨真實中住邪？」

時，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沙門瞿曇！我此修行，實得出離清淨，得最上潔白，及得真實，得清淨真實中住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此如是等汝所修行，非得出離清淨，非得最上潔白，非得真實，非得清淨真實中住。汝謂有所得，此亦非真。」

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沙門瞿曇！如汝所說，雖為甚善。然我修行，是得出離清淨，是得真實，是得無上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復次，如汝修行，謂我能得四戒具足、我能修行、我得最上增勝。於前修行出離，不減諸欲。謂以宿住通，能知過去一二三生乃至百生之事。尼拘陀！汝作是意，謂我能如是修行，得出離清淨邪？得最上潔白邪？得真實邪？得清淨真實中住邪？」

時，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沙門瞿曇！我此修行，實得出離清淨，得最上潔白，及得真實，得清淨真實中住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此如是等汝所修行，非得出離清淨，非得最上潔白，非得真實，非得清淨真實中住。雖有所得，而非真實。」

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沙門瞿曇！如汝所說，雖為甚善。然我此修行，是得出離清淨，是得真實，是得無上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復次，如汝修行，謂我能得四戒具足，我能修行，我得最上增勝。於前修行出離，不減諸欲，能以清淨天眼，觀見世間一切眾生，若生若滅，若好若醜，或生善趣，或生惡趣，若貴若賤，隨業報應，悉能觀見。尼拘陀！汝作是意，謂我能如是修行，得出離清淨邪？得最上潔白邪？得真實邪？得清淨真實中住邪？」

時，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沙門瞿曇！我此修行，實得出離清淨，得最上潔白，及得真實，得清淨真實中住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如是等事，以汝所修，雖為清淨，然我所說，如汝修行，未離種種煩惱隨增。」

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沙門瞿曇！云何我所修行，雖為清淨，汝瞿曇說未離種種煩惱隨增？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為欲彰其修行功業，以我修成如是行故，彼國王、大臣、剎帝利、婆羅門等，必當尊重恭敬供養於我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」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雖修行，恃己所修，起貢高相，凌蔑於他，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」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起我慢心及增上慢，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於餘沙門婆羅門輕毀凌辱，作如是言：『汝諸沙門婆羅門，以多種食而為活命，普食世間五種種子，所謂根種子、身種子、虛種子、最上種子、種子中種子，如是五種，以資其命。』汝尼拘陀！如是周行，出輕辱言，伺求諍論，迅疾快利，其猶電轉，摧伏破壞，又如霜雹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」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或見餘沙門婆羅門，為他同類等眾之所尊重恭敬供養，乃生種種憎嫉之心，即作是言：『汝諸沙門婆羅門，貪多種食而為活命，返為他眾之所尊重恭敬供養。我常但以苦澁虛淡之物而為活命。何故他眾，不作恭敬供養於我尼拘陀？』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佛說尼拘陀梵志經卷上

佛說尼拘陀梵志經卷下

西天譯經三藏朝奉大夫試光祿卿傳法大師賜紫沙門臣施護等奉 詔
譯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若於如來、或於如來弟子之所，方伸請問，嫌恚旋生。瞋惱既興，障礙斯作，以障礙故，起諸過失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若於如來、或於如來弟子之所，詢問正法。時，佛如來，正以一心，善為開說，決定如應，除遣所疑。而汝等輩，乃以外論而來指說，互相違背，欲奪其理，返謂所問不正分別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知佛如來、或如來弟子，實有最上增勝功德，所應敬仰而不敬仰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有修行者，於饒益事，或生厭離；或損害事，不起厭離。汝等以是二事中，若於損害事，不生厭離者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謂起慢相，有所表示，我能修行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或得珍妙飲食，耽著其味，而生簡別：『我此所樂，我此不樂。若所樂者，我即可受。』由是取著，隨生耽染，以耽染故，隱覆過失，是故勝慧，不得出離。所餘飲食，若不樂者，猶故貪惜，俛仰而捨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於深隱處，以如善相，寂然而坐，有來問言：『汝於何法，而能解了？復於何法，而不解了？』而汝等輩，於所了處，言我不解；於不了處，而言我解。如是多種，皆謂正知，起諸妄語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常時發起忿恚尤蛆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於一切處，無慚無愧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常起懈怠及劣精進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而常失念，及不正知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其心散亂，諸根減劣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起於損害，堅固前心，不求出離，一向自見，於此等法，實生取著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邪見深厚，行顛倒法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於無邊際，計為有邊，起見亦然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常起貪愛及瞋恚心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於諸所行，愚癡暗鈍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不能聽受，既如聾者，無所說示，又類啞羊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樂作罪業，又樂親近作罪業者，為他惡友之所繫屬，及為攝伏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汝等修行，起增上慢，計有得想，未見謂見，未作謂作，未得謂得，未知謂知，未證謂證。尼拘陀！此即是為汝所修行煩惱隨增。尼拘陀！於汝意云何？如上所說，諸煩惱法，彼有一類修行之者，具是事邪？」

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沙門瞿曇！豈獨一類修行之者，具是煩惱？如我意者，其數甚多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如我上說，汝等修行，為欲彰其修行功業。以我修成如是行故，令彼國王、大臣、剎帝利、婆羅門等，尊重恭敬，供養於我。尼拘陀！汝等若或如是為欲彰其修行功業，令彼國王、大臣等，恭敬供養，乃至起增上慢。計有得想，未見謂見，未作謂作，未知謂知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。此如是等，皆不清淨，一切悉為煩惱隨增，當知皆是染分所攝。尼拘陀！於汝意云何？如我上說，如是等事，如是修行，謂得出離清淨邪？得最上潔白邪？得真實邪？得清淨真實中住邪？」

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如是，如是。沙門瞿曇！如我等輩，如是修行，是得出離清淨，是得最上潔白，是得真實，是得清淨真實中住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我今為汝，如實而說。如汝向者問於我言：『沙門瞿曇！法律之中，以何法行，能令修聲聞行者到安隱地，止息內心，清淨梵行？』如是所問，乃為真實。當知聲聞止息處者，上中最上，極為高勝，是諸聖者止息之所。」

爾時，諸梵志眾，咸共讚言：「奇哉！奇哉！沙門瞿曇！法律之中，所作清涼。」

爾時，和合長者，聞是言已，知彼在會諸梵志眾，於佛世尊，少生向慕，即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汝向所言，與佛世尊，互相議論，建立勝義。發一問端，而為叩擊，我應得勝，彼必墮負，如擊空瓶，易為破壞。汝今何故，不發問邪？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於汝意云何？汝實曾發斯語言邪？」

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沙門瞿曇！我實曾說如是語言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汝豈不聞古師先德耆年宿舊智者所說，諸佛、如來、應供、正等正覺，亦如汝等，今時集會，高舉其聲，發諸言論，所謂王論戰論盜賊之論、衣論食論婦女之論、酒論邪論繁雜之論，如是乃至海等相論邪？尼拘陀！或復曾聞古師所說，諸佛、如來、應供、正等正覺，如我今時，於曠野中，坐臥居止，遠離憤鬧，絕於人跡，寂守是相。身住一處，心不散亂，專注一境，如應所行邪？」

尼拘陀梵志白佛言：「如是，瞿曇！我亦曾聞古師先德耆年宿舊智者所說，諸佛、如來、應供、正等正覺，非如我等，今時集會，高舉其聲，發諸言論。所謂王論戰論盜賊之論、衣論食論婦女之論、酒論邪論繁雜之論，如是乃至海等相論。我復曾聞古師所說，諸佛、如來、應供、正等正覺，如汝今時，於曠野中，坐臥居止，遠

離憤鬧，絕於人跡，寂守是相。身住一處，心不散亂，專注一境，如應所行。」

佛告尼拘陀梵志言：「尼拘陀！汝等昔聞古師說時，豈不作是思惟：『彼諸佛世尊，能隨宜說法，自覺悟已，復為他說覺悟之法；自解脫已，復為他說解脫之法；自安隱已，復為他說安隱之法。自得涅槃已，復為他說涅槃之法。』尼拘陀！汝等爾時而返謂言：

『沙門瞿曇作如是說，於師法事業，有所分別。』又復說言：『沙門瞿曇作如是說，於寂靜住事業有所分別。』又復說言：『沙門瞿曇作如是說，彼尼拘陀師法之中，罪不善法，有所合集。』又復說言：『沙門瞿曇作如是說，彼尼拘陀師法之中，多種善法，有所離散。』又復說言：『沙門瞿曇作如是說，為欲宣示彼因緣事。』此如是等多種言說，不應如是見。

「尼拘陀！何故不應如是見邪？謂以彼諸師法、彼諸所行，乃至彼諸因緣事等，皆悉有異。尼拘陀！是故，我不說彼師法事業，亦不說彼寂靜住事業，亦不說彼師法之中罪不善法有所合集，亦不說彼師法之中多種善法有所離散，亦不欲說彼因緣事。

「尼拘陀！我常作是說：『或有正士，不諂不曲，及不虛誑，正修行者，我即為彼說法教示，如應開導。令彼正士，如我正說及正教示，於七年中，或復六年，五四三二一年之中，一向不亂，離諸熱惱，清淨身心，專注趣求。我說是人，見法知法，超初二果，直進第三有餘依位阿那含果。』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我常作是說：『或有正士，不諂不曲，及不虛誑，正修行者，我即為彼，說法教示，如應開導。令彼正士，如我正說及正教示，於七月中，或復六月，五四三二一月半月，一向不亂，離諸熱惱，清淨身心，專注趣求。我說是人，見法知法，超初二果，直進第三有餘依位阿那含果。』

「復次，尼拘陀！我常作是說：『或有正士，不諂不曲，及不虛誑，正修行者，我即為彼，說法教示，如應開導。令彼正士，如我正說及正教示，於七日中，或復六日，五四三二一日半日，乃至食前食後，一向不亂，離諸熱惱，清淨身心，專注趣求。我說是人，見法知法，超初二果，直進第三有餘依位阿那含果。』」

爾時，世尊作是說時，會中所有諸梵志眾，障累深重，無所曉悟，身心惑亂，沈迷昏懵。彼諸辯才，不能施設，俛首寂然，憂思而住。爾時，世尊知是事已，顧謂和合長者言：「長者！今此等輩，誠為癡者。既昧見聞，復絕言說，如人以物自杜其口。罪垢斯深，是大魔事。彼等不能於佛如來發是問言：『而汝沙門，法律之中，以何法行，能令修聲聞行者，到安隱地，止息內心，清淨梵行？』」

爾時，世尊乃為和合長者，隨應說法示教利喜已，身放光明，廣大熾盛，普徧照耀。即於會中，躡身虛空，還迦蘭陀竹林精舍。

佛說尼拘陀梵志經卷下

[CBETA 贊助資訊](#)

[.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自 2001 年 2 月 1 日起，CBETA 帳務由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承辦，並成立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－ CBETA 專戶，所有捐款至 CBETA 專戶皆為專款專用，歡迎各界捐款贊助。

您的捐款本協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聯合信用卡中心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[前往捐款](#)

信用卡（單次 / 定期定額）捐款

本授權書可提供單次捐款或定期定額捐款之用途。

請於下載並填妥捐款授權書後，請傳真至 02-2383-0649，並請來電 02-2383-2182 確認。

或掛號寄至 10044 台灣台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77 號 8 樓 R812 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收。

請在此下載 [授權書](#) (MS Word 格式)

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1 9 5 3 8 8 1 1

戶名：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西蓮教育基金會」。

CBETA is part of Seeland Educational projects, any donation (ex- cheques, remittance, etc.,) please entitle to "The Seeland Education Foundation".
